

中央管河川及水庫土石疏濬標售作業規範未臻周妥，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及水庫土石疏濬標售作業執行情形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因未明確定義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方式，且不良廠商停權規範分散，衍生鉅額價差及不利落實不良廠商行政裁罰機制等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（下稱標售土石處理原則），有助維護國有財產收益及匡正標售秩序。

審計部指出，水利署為防止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遭受壟斷，使其價格回歸市場機制，並兼顧國有財產收益之善良管理，引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與砂石價格合理化之政策目標，爰訂定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 108 年 5 月查核發現，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辦理土石標售案，因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對於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方式並未明確定義，致各機關執行方式不一，衍生鉅額價差；另就不良廠商停權規定，分散於水利署相關行政規則、投標須知（範本）及契約（範本）等，不利落實不良廠商行政裁罰機制。審計部遂於 108 年 6 月函請經濟部督促水利署研謀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水利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修正標售土石處理原則，明定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個位數，且將廠商停權規範統一訂於標售土石投標須知（範例）第 23 點，列舉不得參加水利署及所屬土石標售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，有助維護國有財產收益及匡正標售秩序。

法規名稱：	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	經水政字第11006022710號函
法規體系：	經濟部水利署
立法理由：	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 對照表 (110.03.24) .pdf
圖表附件：	附件一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（範例）.odt 附件二 專案申請書（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適用）.DOC 附件二 專案申請書（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適用）.pdf 附件三 專案申請書（本署所屬機關適用）.DOC 附件三 專案申請書（本署所屬機關適用）.pdf 附件四 位量運輸成本或土石去化困難之水系水庫.odt 附件五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流程圖.pdf 附件六 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.pdf 附件七 標售土石應注意事項.pdf

標售土石處理原則修正情形